

一、相關法規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—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修正

第三章 慢車

第六十九條

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

一、自行車：

（一）腳踏自行車。

（二）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（三）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（不含電池）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二、三輪以上慢車：

（一）人力行駛車輛：指三輪客、貨車、手拉（推）貨車等。

（二）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、馬車等。

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，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

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第六十九條之一

1.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
2.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、檢測方式、型式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。

第七十條

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，沒入後銷毀之。

第七十一條

慢車證照，未隨身攜帶者，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。

第七十二條

慢車未經核准，擅自變更裝置，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，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，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。

第七十三條

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- 二、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。
- 三、不依規定轉彎、超車、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。
- 四、在道路上爭先、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- 五、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。

第七十四條

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
- 二、在同一慢車道上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
- 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快車道。
- 四、不依規定停放車輛。
- 五、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。
- 六、聞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。

第七十五條

慢車駕駛人，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七十六條

慢車駕駛人，載運客、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。
- 二、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。
- 三、裝載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。
- 四、裝載禽、畜重疊或倒置。
- 五、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。
- 六、上、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。
- 七、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。



交通標誌，簡單的說，就是那些豎立在馬路旁邊，或懸掛在馬路上方的各種形狀的牌子，目的在提醒開車的人或行人瞭解路況、方向及各種規定。

交通標誌是依照警告、禁制、指示和輔助的需要來設置的。

警告標誌是正三角形的牌子，他的目的是要開車的人和行人提高警覺，注意道路上的特殊情況，並做好應變的準備。如圖一的『連續彎路』便是。



圖一：警告標誌

圖一：禁制標誌

圖一：遵行標誌

禁制標誌

有圓形的、八角形的、倒三角形的及平交道上的交叉形的。他的目的是要開車的人和行人嚴格遵守禁制標誌所說的內容。例如圖二的『禁止停車』、圖三的『讓』都有著必須遵守的強制性。

教育部學習加油站交通安全教育網

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content/primary/traffic/tn_dg/safemain.htm



圖一：指示標誌



圖一：輔助標誌

指示標誌

是用來引導我們怎麼走才能到達我們的目的地。例如圖四的『方向里程指示標誌』就是告訴駕駛人再往前 15 公里就可到達桃園了；指示標誌在一般馬路上及高速公路上都經常看得到。

輔助標誌

顧名思義就是輔助前面三種標誌的不足，使駕駛人和行人，更能順利抵達目的地，並促使行車安全。例如圖五的『安全方嚮導引標誌』，就是告訴駕駛人，順著箭頭方向開車，就可以安全通過彎道了。

